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86,5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81%)、13,924,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2.67%)、7,487,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82%)、7,487,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82%)的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528,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12%。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无新增减持计划。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铂科天成发来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铂科天成	—	1,986,588	1.81%	0	1,986,588
郭雄志	董事、总经理	13,924,494	12.67%	10,443,370	3,481,124
罗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7,487,692	6.82%	5,615,769	1,871,923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	7,487,692	6.82%	5,615,769	1,871,9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①根据公司的“四五规划”,公司将在特种材料、粉末成型的战略框架内,探索新型应用产品的可行性,并适时组建新的创业企业,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将适时采用减持股票等筹措资金投入创业企业,以进一步减少创业投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完成三五规划全方位布局四五规划战略方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②家庭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铂科天成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28,902股	不超过0.75%
郭雄志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37%
罗志敏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91%
阮佳林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09%

4、减持期间与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各股东均单独计算)。减持期间如遇实施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铂科天成

铂科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铂科天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6月2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自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承诺2已履行完毕。

3、本次补充承诺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本次补充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无新增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铂科天成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2、郭雄志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3、罗志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4、阮佳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回售事宜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将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审议通过,公司将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届时公司将对后续回售事宜进行详细公告。

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78,750,723.56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豫0225民初5428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业军

(二)案由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河南兰考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二)、(八)、(JD),合同金额为38,065,107.18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已完成工程总产值55,699,209.79元,但被告仅支付25,807,282.51元工程款,剩余29,891,927.28元至今未支付。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兰考恒大家居联盟产业园项目一河两岸区域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合同金额为190,208,645.78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已完成工程总产值138,208,101.86元,但被告仅支付96,798,919.40元工程款,剩余41,409,182.46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2018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兰考恒大帝景红线外临时停车场及开盘场地道路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八)、(JS),合同金额为4,206,792.65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并已验收,双方已结算,结算金额为3,741,822.05元,但被告仅支付3,636,941.73元工程款,剩余104,880.32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2018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河南兰考恒大帝景精神堡垒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JS),合同金额为340,401.69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并已验收,双方已结算,结算金额为367,207.16元,但被告仅支付357,165.03元工程款,剩余10,042.13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2018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兰考恒大帝景项目景观桥区域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JS),合同金额为512,102.66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并已验收,双方已结算,结算金额为516,816.03元,但被告仅支付501,311.55元工程款,剩余15,504.48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2018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一期园林工程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至(四),合同金额为3,177,228.00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成果并通过被告确认,已完成总设计费为3,015,480.12元,但被告仅支付了1,642,024.80元,剩余1,373,455.32元至今未支付。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6份工程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纠纷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其拖延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债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设计费72,804,991.99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945,731.57元,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2年8月5日);

以上两项诉讼标的金额暂定为78,750,723.5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2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2,917.4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1/30	谭青刚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96,751.00	诉前调解
2	2022/1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粱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20,562.14	已受理
3	2022/12/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远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12,411.66	已受理
4	2022/12/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恒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94,623.14	已受理
5	2022/12/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34,277.46	已受理
6	2022/12/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37,481.98	已受理
7	2022/12/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166,699.24	已受理
8	2022/12/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78,582.03	已受理
9	2022/12/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61,873.36	已受理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6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57.10万元。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2-1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勇、苏解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简称:步步高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步步高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在长沙市雨花区红星商厦合作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步步高星城天地项目”,其中公司开发和运营项目商业部分,步步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开发和运营项目住宅部分。

步步高星城天地项目土地面积67,516.7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计容面积约39万平方米(公司投资商业部分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步步高集团投资的住宅部分面积约为24万平方米)。步步高星城天地项目已缴纳土地出让金195,800万元,其中公司缴纳83,371.64万元,步步高集团缴纳112,428.36万元。因地铁七、八号线确定在该项目交汇处,其中七号线已启动建设,为提升区域商业形象,增强商业氛围,满足区域群众多样化商业需求,原计划公司建设的15万平米商业部分(购物中心、超市)调整为19万平方米(公司实际增加计容面积约38,748.8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其中:公司占用步步高集团未建的容积率23,529.37平方米,15,219.43平方米公司向政府补缴土地转让金),因此公司占用了步步高集团拥有的该项目的计容面积23,529.37 平方米。根据长沙市自规局相关政策及原土地出让合同,该23,529.37 平方米计容面积,相应对价为12,600.80万元。

因公司占用了步步高集团拥有的该项目的计容面积23,529.37 平方米,经公司与步步高集团友好协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拟向步步高集团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12,600.80万元,以补偿公司占用的其拥有的该项目的计容面积23,529.37 平方米。

步步高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21,768.27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83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A区1301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步步高集团的总资产为3,871,217.58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70,053.92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611,262.89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2年11月30日,持有本公司302,241,1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集团目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步步高星城天地项目由公司开发和运营项目商业部分,步步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开发和运营项目住宅部分。

步步高星城天地项目土地面积67,516.7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计容面积39万平方米(公司投资商业部分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步步高集团投资的住宅部分面积约为24万平方米)。步步高星城天地项目已缴纳土地出让金195,800万元,其中公司缴纳83,371.64万元,步步高集团缴纳112,428.36万元。因地铁七、八号线确定在该项目交汇处,其中七号线已启动建设,为提升区域商业形象,增强商业氛围,满足区域群众多样化商业需求,原计划公司建设的15万平米商业部分(购物中心、超市)调整为19万平方米(公司实际增加计容面积约38,748.8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其中:公司占用步步高集团未建的容积率23,529.37平方米,15,219.43平方米公司向政府补缴土地转让金),因此公司占用了步步高集团拥有的该项目的计容面积23,529.37 平方米。根据长沙市自规局相关政策及原土地出让合同,该23,529.37 平方米计容面积,相应对价为12,600.80万元。

因公司占用了步步高集团拥有的该项目的计容面积23,529.37 平方米,经公司与步步高集团友好协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拟向步步高集团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12,600.80万元,以补偿公司占用的其拥有的该项目的计容面积23,529.37 平方米。

四、2022年前11月步步高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前11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步步高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前11月发生额
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1.57
湖南新坐标商流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03.98
湖南梅溪湖农乐城文旅经营有限公司	会员促销活动服务	210.83
合计		1,446.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前11月发生额
怀化市大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及商业预付卡	637.98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417.22
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155.63
合计		1,210.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湖南梅溪农乐城文旅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会员促销活动服务,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为230万元。2022年1-11月发生额为210.83万元。

公司通过湖南新坐标商流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鲜冻品粮油等,支付代理费,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为1000万元,2022年1-11月发生额为1,103.98万元。

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商业预付卡,预计2022年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2022年1-11月向其关联方怀化市大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637.98万元。

因公司拟与步步高集团等划设立信托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梅溪大街项目已于2021年7月由步步高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与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提供委托管理服务,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为800万元。公司与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提供委托管理服务,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为260万元。2022年1-11月发生额为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17.22万元、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55.63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前11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梅溪农乐城文旅经营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2.60
合计		112.60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前11月发生额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金海大厦负1层、地面1-6层	491.92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星大厦(建设北路2号一、二层)	271.93
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商业街11960.58M)	490.74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的写字楼5-8楼层	580.02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的写字楼写字楼9-13楼及4层半层,1层多功能会议厅	1,131.04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如一文化)	25.96
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十八剧水)	12.40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商业街4195.06m)梅溪书院	218.27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超市15708.76m)	739.52
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商业街1032m)	90.82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停车场)	495.92
合计		4,548.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步步高集团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地面1-6层的物业,建筑面积为21,043.21平方米,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大实场经营和培训办公之用途。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34.78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9.94万元/月;2022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536.64万元。2022年1-11月发生额491.92万元。

公司租赁步步高集团位于湘潭市建设北路2号康星大厦1—2层,为公司门店雨湖店卖场经营之用。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5,412.65㎡,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197.33万元/年,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99.32万元/年。2022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296.65万元。2022年1-11月发生额271.93万元。

公司向步步高中煌租赁其受托经营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的梅溪湖商业街部分物业,共计建筑面积11960.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 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37.3元/月/平方米。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为535.36万元。2022年1-11月租赁费用为490.74万元。

公司租赁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的写字楼(5-8楼)物业,计租面积约8788.14㎡,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 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为60元/月/㎡。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为632.75万元。2022年1-11月租赁费用为580.02万元。

公司租赁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的写字楼(写字楼9-13楼及4层半层,1层多功能会议厅)物业,计租面积约12852.74㎡,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 日